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审批决字〔2022〕056号

应县边耀10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华荀时代（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批复<应县边耀10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华荀新能字〔2022〕1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9.88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0.9，渣土防护率96%，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79.952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需要。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防治效果。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

管理，并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七）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朔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

抄送：朔州市水利局，应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县水利局。

应县边耀100MW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朔州市义井乡边耀村东侧一带山区,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0'56.4"，北纬 39°39'21.6"。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0MW，采用 540WP 光伏组件、225KW 逆变器。拟建光伏阵列基础、箱式变压器基础、集电线路、道路及升压站等相关建（构）筑。2022 年 3 月 11 日，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应县边耀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备案。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道路工程区、集电线路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88hm^2，其中：永久占地 196.78hm^2，临时占地 3.10hm^2，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 30.58 万 m^3，其中挖方 15.29 万 m^3，填方 15.29 万 m^3，土石方平衡。工程总投资 62126.23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0 月底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于中山区；气候类型区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均温7.8℃，年降水量360.3毫米，平均风速2.9m/s，冻土深度1.16m，无霜期100天。土壤类型为盐碱土和褐土，植被类型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覆盖率约为30%。项目区土壤侵蚀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

2022年5月，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

对《应县边耀100MW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经评议，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9.88hm^2，其中光伏阵列区占地面积182.28hm^2，升压站区占地面积1.36hm^2，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9.97hm^2，集电线路区占地面积5.47hm^2，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0.8hm^2。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8395吨。光伏阵列区及道路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和监测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位于中山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0.9，渣土防护率

96%，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光伏阵列区防治区、升压站区防治区、道路工程区防治区、集电线路区防治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5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光伏阵列区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浆砌石排水沟、全面整地、撒播草籽和彩条布苫盖措施。

（二）升压站区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碎石覆盖、浆砌石护坡、浆砌石排水沟、浆砌石截洪沟、排水顺接工程、表土剥离及回覆、全面整地、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编织袋拦挡、彩条布苫盖、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措施。

（三）道路工程区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浆砌石排水沟、浆砌石排水顺接工程、爬山段上边坡浆砌石护坡、爬山段下边坡植生袋拦挡、表土剥离及回覆、全面整地、栽植乔灌木、撒播草籽和彩条布苫盖措施。

（四）集电线路区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全面整地、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编织袋拦挡、彩条布苫盖和彩条布铺设措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全面整地、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编织袋拦挡和彩条布苫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区采用定位监测方法。光伏阵列区防治区、道路工程防治区为重点监测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79.952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组组长：周玉玲

2022年 5 月 10 日